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8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家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博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全盛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德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7,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60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